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校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處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規定等。
-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及檢舉調查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6.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7.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由輔導室配合輔導資料轉銜)
- 8.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別平等教育教育宣導。
- 9.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10. 依據性別平等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提出經費預算編列。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育和研習。
- 6.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 7.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訂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別平等教育會提出報告。
- 3.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心理輔導與諮商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4.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5.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6.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心得寫作或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價值觀。
- 7.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 8.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 1.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 2.辦理新進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 3.受理教職員工生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

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